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至5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4、5、7、8和9

特别主题：“气候变化，生物——文化多样性和生计：土著人民的管理作用和新挑战”

有关常设论坛六个任务领域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执行情况

人权：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当务之急和专题及后续行动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新出现的问题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摘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来对土著人民和社区做出承诺，解决和扭转他们迟迟无法行使其权利的问题。为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宪法广泛阐述了土著人民和社区在以下方面的权利：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

* E/C.19/2008/1。

** 为了列入最新信息，推迟了本文件的提交。



土著人民的文化、习俗、语言和宗教信仰、他们的居住地和原始权利、边界的划定和尊重他们的土地所有权。

因此，委内瑞拉认识到，土著人民作为法律主体，应参与制订那些影响到他们生活和居住地的公共政策，必须让土著人民来决定他们发展的重点和战略。因此，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增强土著人民的能力，让他们制订、规划、发展和执行他们自己的政策，并通过在有关领域设立全国机构，在土著人的代表——一年前设立的人民政权土著人事务部——的领导下，参加国家决策工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对按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的任务规定和(或)议程的一个或多个项目向政府提出的建议的回应	1-64	4
二. 根据论坛特别重视土著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情况,在征得自由知情同意后收集和分列数据	65-70	11
三. 有助于执行论坛建议的因素	71	11
四. 用于处理土著事务的具体法律、政策和其他类似工具	72	12
五. 处理土著事务的国家机构(部委)、厅、单位和联系机构	73	13
六. 提高国家公务员处理土著事务能力的经常方案	74	14
七. 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标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计划	75	14
八. 宣传和(或)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信息和关于常设论坛秘书关于如何根据宣言第 42 条同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来推动全面执行和切实落实《宣言》的条款的建议	76-77	14
九. 结论	78	14

一. 对按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和以前各届会议的任务规定和(或)议程的一个或多个项目向政府提出的建议的回应¹

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在第 21 段中,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就执行关于使用和开采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自然资源时需事先征得他们自由知情同意原则, 向各国提出了建议, 我们要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119 条承认土著人民对他们历来拥有的、维持和保障其生活方式所必需的祖传土地和居住地拥有原始权利, 并承认他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 由此承认他们有使用其居住地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3. 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居住地的权利包括承认他们可以控制并决定在这些地方开展的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活动, 可以参与当地的政府; 有权集体拥有土地, 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区。
4. 共和国宪法第 120 条明确规定土著人民和社区有权控制并决定在其居住地和领土上开展的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活动, 规定国家有义务在准备使用土著居住地的自然资源时, 通知土著社区并与其协商。
5.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第二章重点阐述了事先知情协商的权利, 通过各项规定提出了一系列准则, 以便适当执行, 确保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尊重土著社区和人民的机构和当局。这一章的最大贡献是规定事先知情协商的要求具有约束力, 是开展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土著社区和人民的活动的先决条件。
6. 就土著人民和社区对其土地拥有集体产权而言,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在第 22 和 23 段中向各国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例如采取有效措施, 制止土著领土的土地流失; 向土著民族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划定社区土地的界线, 颁发必要的法律和政策纲要以登记土著社区对其祖先领地的集体产权。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119 条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存在, 承认他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他们的文化、习俗、语言和宗教, 并承认他们的居住地和他们对他们历来拥有的、维持和保障其生活方式所必需的祖传土地拥有的原始权利。
8.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第 23 条承认并保障土著人民和社会对其居住地的权利和对他们传统占有土地的集体产权, 规定政府部门和土著人民和社区拥有共同义务对其居住地和土地进行划界, 以便根据该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产权登记。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7 年, 补编第 23 号》(E/2007/43)。

9. 但是，应该指出，政府自 2002 年以来，通过全国土著人民和社区土地和居住地划界委员会，根据内部工作规章的规定，有步骤地积极在全国开展土著人土地和居住地的划界工作，在各州设立了有土著人参加的区域委员会。
10. 关于保健领域，论坛在报告第 60 至 68 段中，对实现土著人民的保健权利和各国实施计划、项目和其他举措以解决土著人民的保健问题和建立适当的指标制度来监测这方面进展的必要性，表示关注。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83 条规定，保健是一项基本社会权利，国家有义务将其作为生命权利的一部分来加以保障，并应为此宣传和制订政策，以提高生活质量，增加集体福利，让更多的人获得服务。
12. 根据宪法，每个人都有健康得到保障的权利，并有义务根据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条约和国际公约，积极参与宣传和保护这一权利，遵守法律规定的保健和环境卫生措施。
13. 宪法第 122 条保障土著人的健康和社会保障权利，规定土著人民有权拥有顾及他们的习俗和文化并承认符合生物伦理原则的传统医药和辅助疗法的全面保健。
14. 此外，土著人民和社区法中有一系列规定，旨在保障土著人民使用传统医药和疗法的权利，确保国家保健系统采纳土著传统医药，保障土著人参加保健方案和服务和参与协调公共保健政策的权利。
15. 因此，已依循保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保健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对公共保健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这些调整看起来基本符合这一权利，要求国家采取具体措施来确保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居民都享有保健服务。
16. 关于报告第 66 段，论坛建议各国在联合国机构的协助下，在事先征得土著人民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土著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民事登记。我们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56 条承认每个人有权有自己的名字，知道父母是谁，免费进行公民登记，获得证实其生理特征的证件。
18. 现行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在第 16、17、18、21 和 22 条中规定，所有儿童和青少年都有权拥有国籍，出生后马上有身份，在国家民事登记册上登记，获得身份证件。
19. 身份法旨在管理和保障委内瑞拉境内外的所有委内瑞拉人的身份。它在第三章中对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身份做出了规定，阐明土著人有权获得身份证件，儿童和青年以及成年人有权在民事登记册上登记，土著语言和习俗应得到尊重，免费

向土著人发放护照。同样的，有关法律规定，要不断在土著社区免费提供身份证件服务。

20. 政府为了保障土著人民和社区成员拥有身份的权利，颁布了身份法有关土著人身份的部分规章，以此承认土著人有权拥有身份，保留其族裔和文化特征，个人和集体自认是土著社区的成员，在民事登记册上登记和获取证实其身份的证件，并确认所有公民和有关当局有义务尊重土著人拥有身份的权利，制订为土著人发放身份证件的程序，特别是在对土著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对土著成人进行民事登记时。

21. 在法律文书的积极因素中，应注意到以下各项：通过承认个人和集体的自认，全面保障所有土著人拥有身份和保留其族裔和文化特征的权利；精简没有身份证件的土著人获取证件的手续，取消增列离境条目的规定；根据免费、透明、平等、快捷、对社会负责、知晓和不歧视的原则，制订有效的发放身份证件的程序。

22.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则在第 62 条中规定土著人有权拥有身份，自出生起就由有关当局通过一个依循自由、透明、平等、快捷、对社会负责、不歧视和有效的原则并符合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社会、文化、习俗、语言和地理位置的程序，发放适当身份证件。此外，该项规定还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使用土著姓名在国家民事登记册上登记。

23. 但是，应该指出，尽管国家通过上述宪法和法律规定，并通过有关身份问题的政策和计划，明确承认它在这方面的义务，但许多土著社区位于边远地区，出入不便，一直是采取措施保障土著人民和社区，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拥有身份的权利的一个障碍。

24.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报告在第 71 和 72 段中谈到土著人民拥有自己文化的权利，指出各国需要在联合国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和协助下，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例如制订法律或政策，以执行方案保障土著文化固有的各项权利，例如保护土著语言。

25. 委内瑞拉承认并保障每个土著人民和社区维护自己的文化、保护和发展自己的族裔和文化特征、愿景、价值、精神和宗教祭奠圣地的权利。

26. 为此，宪法第 121 条规定，为了保护土著特征和文化，国家鼓励人们重视和宣传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和他们自己进行教育和拥有一个符合其社会文化特点、价值观和传统的多种文化双语教育制度的权利。

27.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关于土著教育与文化的第四章规定了拥有自己文化的权利：确立土著文化为原始文化；国家有义务保护、增进和宣传土著文化；有权穿戴传统服装和服饰；有权拥有文化特征和自身自由发展；将土著语言定为正式语言，确定其使用范围和土著媒体。

28. 在这方面请注意宪法第 6 条明确承认土著语言，规定土著语言是土著人民的官方语言，在共和国的领土上必须得到尊重，因为它们是国家 and 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29. 在使用土著语言方面，应指出委内瑞拉在努力传播、保护和恢复这些语言，例如规定土著人居住地的公共和私人学校，以及其他有土著人居住的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国家教育体系的各个级别，必须使用土著语言；成立了全国土著教育、文化和语言理事会，作为政府的一个常设荣誉咨询机构，就土著社区有关历史、文化和语言领域的政策提供咨询。
30. 关于人权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在报告第 74 段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为此呼吁各国在宪法和法律上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加强其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人权的机构。我们认为宜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31. 根据宪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一个奉行法律和公正的社会民主国家，在法律制度中把平等和人权至高无上作为最高价值来维护，在一个公正、权力下放的联邦制国家中建立一个民主、人民当家作主和多族裔的多元社会。
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八节通篇阐述了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权力，全面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存在，承认他们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组织、他们的文化、习俗、语言和宗教，并承认他们的居住地和对他们历来拥有的、维持和保障其生活方式所必需的和被其奉为圣地的祖传土地拥有原始权利。
33. 此外，还规定不可以分割、获取、查封和转让土著土地，必须由国家同土著人民一起，对这些土地进行划界，保障土著人民和社区集体拥有其土地的权利。
34. 宪法保障土著人居住地的文化、社会和经济完整性，规定使用那里的自然资源必须事先通知有关土著社区和征求其意见。
35. 同样的，宪法还规定，每一个土著民族有权保留和发展其族裔和文化特征、世界观、价值观、宗教信仰和宗教圣地，注重和传播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遗产，国家和社会有义务维持、延续、丰富和注重这些遗产。
36. 宪法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拥有以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权自己进行教育，拥有一个符合其社会文化特点、价值观和传统的不同文化的双语教育制度；有权在顾及其习俗和文化的条件下享有全面保健；有权维持和推进自己的经济习惯和传统生产活动，参加国家经济和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有权享受劳工法赋予所有劳工的权利。
37. 为了保护土著人民的知识、习俗和发明创造，不让自然人和法人非法据为己有和进行商业开发，国家保障和保护这些知识、习俗和发明创造的集体产权，禁止为其申请专利。

38. 确保土著人民通过他们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参与政治和确保土著居民参与联邦和地方审议机构的这一基本文书保障土著人民参加国家法律和规章的起草和讨论工作，直接参与构成国家的各有关当局的决策工作。

39. 最后，规定土著人民是委内瑞拉社会和委内瑞拉人民的一部分，委内瑞拉人民是独特、至高无上和不可分裂的。宪法采用的人民一词，是承认土著人民的具体特性，承认它拥有的使其不同于社会其他成员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特征，因此，不应认为这一用语有国际法赋予它的含义。

40.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承认土著人民为原始住民和保护他们，保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国际条约、盟约和公约及其他国际公认准则载列的各项权利，以确保他们积极参加委内瑞拉的国家生活，保护他们的文化，让他们自由决定其内部事务，并提供这样做的条件。

41. 上述各项法律在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基础上，确立有关目标是推动在一个公正、权力下放的联邦制国家中建立一个民主、人民当家作主和多族裔的多元社会；保障和发展土著人民和社区的集体和个人权利；根据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文化 and 语言，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土著人民和社区同政府机构和全国其他阶层交往的机制。

42. 同样的，土著人民和社区法从事先知情协商原则以及土著人民和社区对其祖先拥有的土地的权利、维护其生境和维持一个健康环境的权利出发，提出一套基本原则和个人和集体的各项基本权利。

43. 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土著人民拥有身份权利、参政和当家作主的权利、自己的组织得到承认的权利、享有公正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和固有权利得到承认和有土著特别管辖权的权利。

44. 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该规范性文件对下列权利作了规定：自己进行教育和拥有多种文化双语教育制度的权利；拥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穿戴传统服装和服饰的权利；拥有文化特征和个人自由发展的权利；土著语言作为正式语文和拥有土著媒体的权利；宗教自由的权利；拥有集体知识产权的权利；健康权利和使用土著医药的权利；充分行使劳工权利的权利；拥有自己的经济模式和在自己的居住地和土地上保留传统经济习俗的权利。

45. 在遵守宪法第 125 条规定的土著人民和社区参政的权利方面，应指出，地方公共规划委员会法和地方社区委员会法规定，市镇一级的委员会应根据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习俗、习俗和传统，有他们的代表，并让这些代表参加其工作。

46. 同样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规定设立监察署，作为公民权力机构的一部分。监察署有权宣传、监测和维护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

保障。宪法第 281 条第 8 款特别规定监察署应“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采取必要行动，保障和切实保护这些权利”。

47. 监察署必须促进、捍卫和监测全国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权利和宪法为其提供的保障，同时确保共和国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国际协定规定的这方面的人权得到尊重，并根据监察署组织法第 15 条第 7 款采取必要行动，协助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权。

48. 同样的，新颁发的土著人民和社区法第 68 条指出：

49. “监察署负责促进、宣传、维护和监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共和国签署和批准的条约、盟约和公约及其他法律赋予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权利。促进全面保护这些权利，采取必要行政和司法行动来有效保障和保护它们”。

50. 在保护和维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人权方面，宜指出，最高法院的宪法庭数次做出裁决，规定了监察署为保护土著人民或社区范围的集体利益或各种不同利益采取保护行动的权限。例如，Jesus Eduardo Cabrera Romero 法官在他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 656 号裁决书中指出，宪法第 26 条规定了诉诸司法程序以处理权利和集体和各种不同利益问题的权利；但是，法庭目前接到的涉及监察署的诉讼案则要根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第 280 和 281 条来审理，因为这些条款规定了监察署在维护和监测公民的集体和各种不同的合法利益方面的权限。

51. 有鉴于此，法庭的上述裁决规定，监察署有权采取行动以确保有关权利或集体利益和各种不同利益得到尊重，而无需经过他所代表的社会的认可。根据这一客观权利，监察署亦有合理理由采取司法行动，保护宪法赋予他的在宪法第 281 条范围内保护社会或社会群体的权利。

52. 鉴于宪法第 290 条有关保护和监测各种不同利益和集体利益的规定是一般性的，法庭的上述裁决还认定，监察署还可以采取行动保护消费者和用户的一般权利（第 280 条第 6 款）或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条第 8 款），现行宪法赋予他的权利包括维护和保护上述利益，但这种保护是针对所有人的，而不是针对个人的。

53. 因此，监察署有权采取行动保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集体利益或各种不同利益，但如共和国最高法院指出的，不能采取行动或补救措施来保护土著人的个人直接权利或利益或土著人的个人权利或利益。

54. 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土著人民和社区法设立土著公设辩护处，负责在各方面代表土著社区成员并为其提供辩护。事实上，有关条款规定：

55. “第 138 条. 为保障为土著人提供辩护的权利，在最高法院公设辩护人制度中设立土著公诉辩护处。获得提名者必须是律师并熟知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文化

权利。土著公诉辩护人可以在国家和国际行政和司法法庭上，在各方面代表土著人和为其进行辩护。”

56. 从上述条款可以推断，土著公诉辩护人要在行政或司法法庭上在各方面为土著社区成员提供辩护。

57. 但是，监察署组织法第 34 条规定设立在国家一级拥有授权的特别监察处，作为特别咨询机关，为监察署的下属部门提供技术支助，制订、规划和协调各项行动，协助在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中促进、捍卫和监测共和国宪法和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权利和保障。

58. 此外，该法第 38 条还规定每个分管土著居民的联邦机构设立一个土著问题特别处，以便促进、监测和维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59. 负责在国家一级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监察处作为一个咨询机关，专门负责制订、规划和协调各项行动，协助加强土著人民的文化特征，并根据共和国宪法和共和国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保护、捍卫和监测土著人民和社区拥有的权利和保障。

60. 此外，在城市土著人民和移徙问题上，论坛在其报告第 107 和 116 段中对全球移徙日益影响到土著居民，给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谋生手段带来很大问题，表示关注，并建议各国在承认土著人民事先自由知情同意权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支持，让不自愿离开家园的土著社群返回原地，并为其提供持久的谋生手段。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宜发表以下意见。

61.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在此提及 Warao 人从其居住地迁移到城市地区的情况和监察署就此采取的行动。Warao 土著家庭越来越多地定期有步骤迁居到中部各个城市地区有其结构原因，是一系列因素造成的，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起，这些因素致使这些家庭在奥里诺科三角洲的传统居住地以及与三角地的环境和水、摩里切棕榈树、巴尔麦棕榈树和当地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休戚相关的传统文化的状况不断恶化。

62. 其中的主要因素有：Caño Mánamo 的关闭；棕榈树、木材和渔业资源的肆意开发和胡乱管理；外国开采和生产石油，污染和破坏 Warao 三角洲的环境和完整性；（国家、地区和市镇）政府不注意 Warao 人民的现状、需求和期望。

63. 有鉴于此，监察署以土著人民权利监管人的身份参加了首都市长办公室主办的各种活动，以便让上面提到的家庭返回自己的社区。

64. 同样的，监察署从 2002 年第四季度起，着手评估和监测由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负责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实施的奥里诺科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特别是向 Warao 人民通报情况和征求其意见的情况。该发展项目可全面提高有 15 000 多人的 120 个 Warao 社区的生活质量。

二. 根据论坛特别重视土著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情况，在征得自由知情同意后收集和分列数据

65. 对贫穷和贫穷与就业间的联系进行的分析表明，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妇女占国民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的 51%。这一数字是把妇女在商业活动中占有的比重（39%）和她们所从事的必要家务（99%）加在一起后得出的。还应指出，在一个分工不同和酬劳不同的劳工市场上，来自不同社会阶层的妇女的就业机会也不一样。有关调查还表明，妇女就业对于减少贫穷和提高生活质量，特别是改善儿童营养和教育状况，至关重要。

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目前的教育水准很高。根据教育部 2006 年对有土著社区的城镇进行的调查、报告和计算，委内瑞拉的青年几乎都识字：每 100 名 15 岁至 24 岁的委内瑞拉妇女中有 98 人识字，每 100 名 15 岁至 24 岁的委内瑞拉男子中有 96 人识字，而这样就能在一个知识举足轻重的世界中制订具有竞争力的政策。

67. 此外，还重新启动 *Guacaipuro* 任务，以便协调、推动、制订和实施玻利瓦尔政府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最终协同全国的土著人民社区委员会和组织来实施这些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

68. 对土著人民和社区来说，妇女在教育和把文化传给下一代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政府机构协助提供工具，让土著青少年和妇女更好地发展成长，得到更好的支持，并有一些促进社会融合的机构，例如：

69. 使用祖传知识的 *Chamánica* 康复中心。

70. 土著公社，妇女在这里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研究祖先最初以所有成员平等和友善为特征的生活。

三. 有助于执行论坛建议的因素

71. 委内瑞拉注重满足土著人民和社区的需求，这一承诺的一个内容是拯救土著人民祖传的文化和历史财富，并为此制订、规划、协调和执行政策，与土著人民社区一起采用注重不同文化的做法，通过促进不同文化和不同族裔间的交流，建立一个制度，确保照料委内瑞拉土著人民方案的质量和效力，以满足土著人民的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同样的，这一社会发展得到政府其他机构的支持。

四. 用于处理土著事务的具体法律、政策和其他类似工具

72. 在立法方面，为了保护土著人民和让他们充分享受其权利，委内瑞拉已经采取重大立法措施，主要是围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开展工作，并制订了大量司法文书、法律、规章和法令，其中包括：

- (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1999 年）
- (2) 第 80/6.MACMJ 号部委间决议：规定印地安人在 Perija 山脉的领地（1961 年）
- (3) 第 5.MSAS 号决议：设立全国土著居民保健方案的咨询委员会（1988 年）
- (4) 关于上奥里诺科生物圈保护区——Casiquiare 的第 1635 号法令（1991 年）
- (5) 关于奥里诺科三角洲生物圈保护区的第 1633 号法令（1991 年）
- (6) 环境刑事法（1992 年）
- (7) 教育、文化和体育部第 453 号决议：土著语言的使用，第二阶段（1992 年）
- (8) 关于设立全国边界委员会的第 64 号法令（1994 年）
- (9)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1998 年）
- (10) 国家地理、地图绘制和土地登记册法（2000 年）
- (11) 土著人民居住地和土地的划界和保障法（2001 年）
- (12) 第 1392 号法令，临时设立名为“国家土著人民和社区居住地划界委员会”的总统委员会（2001 年）
- (13) 教育法（2001 年）
- (14) 第 1795 号法令，规定在土著人居住地的公共和私人学校，以及其他有土著人居住的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国家教育体系的各个级别，必须使用土著口头和书面语言（2002 年）
- (15) 第 1796 号法令，设立全国土著教育、文化和语言理事会（2002 年）
- (16) 关于每年 10 月 12 日纪念土著人反抗日，以便本着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和公正的精神，在文化和人类的团结和多元化的基础上承认自己是美洲人，在承认我们民族特性的同时，承认美洲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非洲、亚洲和欧洲人民和文化做出的贡献的法令（2002 年）
- (17) 要求政府、尤其是国家划界委员会迅速为委内瑞拉土著人民的居住地和祖传地划界的协定（2003 年）

- (18) 第 2686 号法令，规定身份法的细则以便确定土著人的身份（2003 年）
- (19) 设立有权在国家一级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监察处的决议（2003 年）
- (20) 监察署组织法（2004 年）
- (21) 第 3040 号法令，设立“Guaicaipuro 任务”总统委员会（2004 年）
- (22) 土著人民和社区法（2005 年）
- (23) 身份法（2006 年）
- (24) 环境法（2006 年）
- (25) 社区委员会法（2006 年）
- (26) 关于将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原始、历史和特有权利列入国家战略执行方针新计划的协定（2006 年）
- (27) 关于国家公共行政机构的安排和运作的法令（2007 年）
- (28) 检察院组织法（2007 年）
- (29) 第 5287 号法令，规定了人民政权教育部的规章（2007 年）
- (30) 以下联邦分区的章程：亚马孙、安索阿特吉、阿普雷、博利瓦尔、阿马库罗三角洲、莫纳加斯、苏克雷和苏利亚。

五. 处理土著事务的国家机构(部委)、厅、单位和联系机构

73. 重点提及下列机构：

- (1) 人民政权土著人民部
- (2) 人民政权教育部不同文化双语教育司
- (3) 人民政权文化部土著社区联络办公室
- (4) 人民政权卫生部土著健康厅
- (5) 美洲土著人议会
- (6) 国民议会土著人民常设委员会
- (7) 人民政权环境部全国土著土地和居住地划界委员会
- (8) 人民政权内务和司法部下属的全国身份和侨民身份办公室土著人身份证办公室

六. 提高国家公务员处理土著事务能力的经常方案

74. 为了加强和培养认知技能和传播有关土著人民和社区的公共政策，政府通过人民政权土著人民部和其他政府机构，准备组织一系列论坛和讲习班，让土著人民和社区以及国家政府机关参加。

七. 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的目标和行动方案有关的活动计划

75. 国家准备继续拯救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收回有关土地并将其交还土著社区，承认是他们的土地，以此确保委内瑞拉土著人民和社区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

八. 宣传和(或)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信息和关于常设论坛秘书关于如何根据宣言第 42 条同会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来推动全面执行和切实落实《宣言》的条款的建议

76. 正如对调查表的上述答复²所述，1999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生效后，就开始执行增进和尊重土著人民权利的方案。自此以来，委内瑞拉一直注重执行有利于土著人民和社区的政策，落实在新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得到承认的那些权利。

77. 但是，论坛在同会员国进行公开对话时，必须特别注意土著人民和社区问题按其特性，因立法情况、国家和区域而异。

九. 结论

78. 随着宪法于 1999 年生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土著人民和社区权利，在维护和增进这些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它知道，这只是漫长路途的起步。为此，颁发了法律、法令和协定，维护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因此，委内瑞拉加入了拥有全面保护和保障土著人民权利制度的国家的行列。

² 本文件是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要求，对联合国调查表做出的答复。